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縣政府 函

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黃翊婷

電話：03-3322101#6101

受文者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建字第10102885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函釋有關建築物二樓以上供集合住宅使用，地面層設置供大樓住戶使用之門廳樓層高度疑義案函文影本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01年11月1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81089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、桃園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工務局（局長、副局長、主任秘書、技正、建管科（科長、各承辦人））（含附件）

縣長 吳志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（營建署）

聯絡人：吳惠如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345#2691

電子郵件：rusie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8108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建築物二樓以上供集合住宅使用，地面層設置供大樓住戶使用之門廳樓層高度疑義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立法委員謝國樑國會辦公室101年10月26日傳真梁正芳建築師事務所101年10月23日申請書辦理。
- 二、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（以下簡稱同編）第164條之1，有關住宅、集合住宅等類似用途建築物樓板挑空設計者，挑空部分之位置、面積及高度等規定，其立法意旨在於合理規範住宅、集合住宅等類似用途建築物之樓層最大高度、樓板挑空設計，以遏止擅自增設樓層等不法情事，落實容積管制精神。又本部85年12月12日台內營字第8582221號函示：「…本條所稱類似用途建築物，係指供居住使用之建築物，若同棟建築物中作店舖、辦公室等非居住使用者，依前開意旨應不受本條挑空部分之位置、面積及高度之限制。」本案公寓大廈地面層之出入口門廳且屬共

A050300\_建築管理科101/11/13



1010288519

無附件

用部分者，其門廳樓層高度參依前開函示規定，得不受前  
開同編第164條之1規定之限制。

正本：5 直轄市、臺灣省15縣（市）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立法委員謝國樑國會辦公室、梁正芳建築師事務所、本部營建署資訊室（刊登網  
站）、建築管理組

2012-12-13  
交 08:30 擬 章



裝

訂



線